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陶良榆

電話：07-713-4000#6133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iamtau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297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診所督導考核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部綜字第1091160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，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及醫療院所刻正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為適度減輕基層衛生人員負荷，醫政及防疫業務考評類別暫停辦理，爰本年度診所督導考核(含診所感染管制業務)停辦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